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118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刑人 黃志偉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及易科罰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183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，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，此規定並為被告提起抗告時所準用，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1項、第419條亦規定甚明。復按監所與法院間無在途期間可言，是抗告人在監獄或看守所，如向該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因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，故必在抗告期間內提出者，始可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；如逾期始向該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即不得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，雖監所長官即日將抗告書狀轉送法院收文，因無扣除在途期間之可言，其抗告仍屬已經逾期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即受刑人黃志偉因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案件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8月8日所為之113年度聲字第1836號裁定，於113年8月20日經囑託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○○○○送達，由被告親自簽名按捺指印收受，此有本案裁定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暨所附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原審卷第55、57頁）。本件抗告期間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之翌日即113年8月21日起算，計至同年月30日（星期五）屆滿。即令依卷附信封，寬認抗告人係自監所郵寄抗告狀而應加計在途期間，被告所在台中看守所向原審法院為訴訟行為，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加計7日在途期間，其告期間於113年9月6日屆滿。然抗告人之抗告狀遲至113年9月16日具狀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，於113年9月19日送達原審法院，有卷附刑事抗告狀所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收受收容人訴狀章、原審法院收文章可憑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抗告已逾法定抗告期間，其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亦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

法官 魏俊明

法官 鍾雅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許芸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